

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岳南委干〔2025〕8号



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陈熠懿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、管理处党工委，区直单位、市直派驻单位、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：

经区党工委研究决定：

陈熠懿同志任区党工委组织部分管社会工作专职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程同志任区党工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，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职务；

何奇同志任区文化旅游招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莫慧同志任区文化旅游招商局副局长；

张勇同志任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区教育体育科技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（职级）；

免去张国强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伟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谢惠玲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方洁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向勇同志任区教育体育科技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，免去其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职务；

冯银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湘陵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区文化旅游招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提名免去唐虎同志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务；

提名李淑琼同志为区总工会副主席候选人，免去其区文化旅游招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提名聂晶同志为区残联理事长候选人；

陈虎同志任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湖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职务；

童冰华同志任区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小明同志任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王永忠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格同志任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欣同志任湖滨街道党工委委员，免去其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谈伟同志任湖滨街道党工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菲同志任龙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。

以上提名任免的职务，请按有关章程规定办理。

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25年7月23日





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委办公室

2025年8月11日印发
